

定罪通知書

本人 _____ (姓名)，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及
在 _____ (治療中心名稱) 出任
_____ (職位) 一職，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—

(a) 我在 _____ (日期) 曾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
^{註 1} 而被定罪。

所犯罪行詳情及刑罰* 如下 —

定罪日期 _____

罪行 _____

定罪地方 _____

刑罰 _____

(b) 此書夾附交予香港警方的授權書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法人團體/合夥負責人 * (如指明營辦者或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)

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

公司印鑑 (如適用)： _____

^{註1}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，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